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19144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段○○○號○○樓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田尾鄉公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3 年 3 月 26 日田鄉民字第 1130004393 號函附裁處書
7 （裁處書編號：11300007）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
8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9 日駕駛汽車（車牌號碼：○○○-○○○
13 ○）至本縣○○鄉○○第一○○旁產業道路（下稱系爭地點）拋棄
14 木棧板。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查知上情，乃以 113
15 年 2 月 19 日田鄉民字第 11300024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16 並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依據監
17 視錄影畫面，認定本件訴願人所為違規事實明確且不具免罰事由，
18 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
19 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20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2 訴願人基於資源再利用，將不用的棧板鋪作為簡易水溝橋面，
23 以便於行走而無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且已於 2 月 25 日前往
24 清除完畢，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派查核，確已改
25 善清理完成等語。

26 二、答辯意旨略謂：

1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
2 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3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
4 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
5 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同法第 50
6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
7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8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
9 為之一。」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訴願人於本轄○○第一○○旁棄置一般垃圾明顯影響
11 環境衛生，並有 113 年 2 月 9 日稽查紀錄及照片、影像
12 可證，考其行為以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構
13 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14 (三)退步言之，縱使依據訴願人所述，其所堆置之廢棄物品
15 係為再行利用處理，惟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
16 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
17 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巨大垃圾：洽請
18 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9 (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
20 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
21 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
22 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是故依據前開稽查紀
23 錄及現場照片、影像資料，訴願人亦無依照一般廢棄物
24 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排出，故其置辯並不
25 可採。

26 (四)復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之立法意旨，屬
27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縱
28 訴願人後以除去違法情事所生之危害狀態，難認有撤銷

1 罰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2 (五)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清
3 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1,200 元，對訴願
4 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符合比例原則。從而，原處分
5 仍應予以維持。

6 (六)綜上所述，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7 理 由

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9 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10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11 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
12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
13 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14 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
15 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
16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
17 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18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
19 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20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21 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
22 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
23 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4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同法第 50 條
25 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6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27 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

1 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
2 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3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5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6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7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8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9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
10 事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
11 處罰依據：第 50 條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12 6,000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榔汁、
13 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
14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15 之污染環境行為，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
16 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17 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
18 幣)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19 三、末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20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21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22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23 示甚明。

24 四、卷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25 款及第 2 款規定，係指被拋棄、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
26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
27 或物品，且依該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以：
28 「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

1 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
2 廢棄物。」是縱然本件遭棄置之木棧板確實如訴願人述乃可
3 回收之物品，仍應依相關規定交付回收，然訴願人未依規定
4 交付回收，而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其性質即屬廢棄物；
5 且訴願人雖主張係作為簡易水溝橋面云云，惟系爭地點之土
6 地亦非訴願人所有，且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係任意
7 將棧板拋置於系爭地點，似與訴願人之主張不符。是該物品
8 既屬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物品，且訴願人亦有拋棄意思
9 及行為，自仍應視為廢棄物。

10 五、次查，本件依據監視錄影畫面，113年2月9日12時15分左
11 右，有輛汽車(車牌號碼：○○○-○○○○)行駛至系爭地點
12 後，車上之男性駕駛隨即下車，並自汽車後車箱取出多塊木
13 板丟棄於系爭地點後方離去，而依據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
14 為該車輛之所有人，且訴願人亦未否認其為實際行為人，因
15 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訴願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拋棄廢棄物
16 之違規事實尚屬明確，自應依法裁處。而本件原處分以訴願
17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為由加以裁處，其所援引
18 之法令固有未洽，然訴願人既有於系爭地點棄置廢棄物情
19 事，其行為業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要件，是
20 本件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加以裁處之結果
21 並無二致，且原處分機關業已考量本件違規情事裁處訴願人
22 法定最低1,200元罰鍰。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
23 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
24 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25 六、另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清理完畢云云，惟行政罰係對一過去違
26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當行為人過去有違反行政法上
27 義務規定之行為，於該當法定構成要件時，即應受罰，縱行
28 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仍不得解免其裁罰責任，

1 主管機關於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後，仍得就其
2 以該當要件之行為予以裁罰(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320
3 號裁定參照)。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9 日拋棄廢棄物時，
4 即已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而該當裁罰之要件，縱事後清除完
5 畢，仍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併此敘明。

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
7 定，決定如主文。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9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0		委員	呂宗麟
11		委員	林宇光
12		委員	蕭淑芬
13		委員	王育琦
14		委員	劉雅榛
15		委員	陳昱瑄
16		委員	黃維祥
17		委員	陳麗梅
18		委員	蕭源廷

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

20 縣 長 王 惠 美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